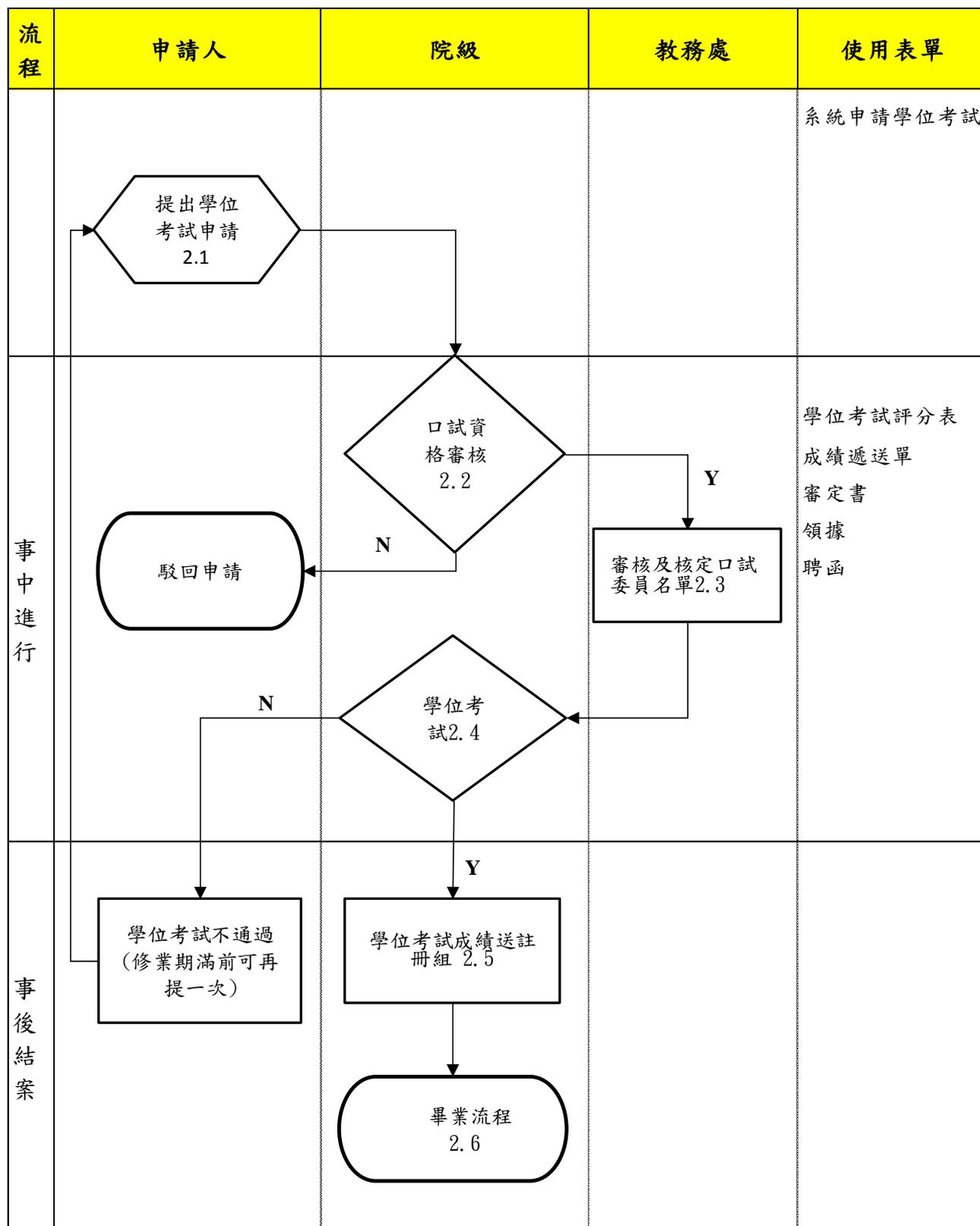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S-021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###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BS-021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商學院		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2.1 依各學年行事曆起迄時間辦理。

2.1.1 維護指導教授名單。

2.1.2 於口試時間前二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以利院及行政單位之審查作業。

2.1.3 經指導教師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進系統申請學位考試。

2.2 口試資格審核

2.2.1 先修課程-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管理學任抵二門之 6 學分亦已完成。

2.2.2 須提出於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
2.2.3 檢視修業學分數是否已修達學校規定之: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。

2.3 院統一送件至註冊組審核為每週一。

2.4 製作聘函、預備口試表單及論文審查費用。

2.5 口試通過者將成績登錄並將評分表及遞送單送註冊組。

2.6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、論文口試後修改完成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3.1 提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，如無法完成應撤案(請院辦公室協助)，否則視同已申請一次學位口試申請，一位碩士生口試申請以二次為限。

3.2 學位考試前須先辦理口試經費借支。

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

## 5. 使用表單：

5.1 系統申請學位考試

5.2 成績遞送單

5.3 學位考試評分表

5.4 審定書

5.5 領據

5.6 聘函